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尽可能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基于资金管理和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内控程序健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平、郑日春、郑月圆

2023年2月14日